关 与

兀

年

玉

民

经

年

玉

民

经

济和

和社

社会

发 展

展

计

划

执

发

计

划

草

的

四

年

<u>Fi.</u>

第

四

届

国

代

次

议

家

改

####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3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 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

####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 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 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四 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全国人大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顶住外部压力、 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 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 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 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 险,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 决定性胜利,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 前进,总体回升向好,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 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6万亿 元,增长5.2%;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全国 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居民消费价 格(CPI)上涨 0.2%;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2379.77亿美元。(见 第十二版图1、图2、图3、图4、图5)

(一)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组合政策 效应持续显现。密切跟踪分析经济运行走 势变化,宏观政策突出固本培元,系统打出 一套"组合拳",分批次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 安排,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有力有序 推出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新政策举措,形成 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见第十二版专栏1)

一是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延续优 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支持力度。增发1万亿 元国债,聚焦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 救灾能力,优先支持建设需求迫切、投资效 果明显的项目。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3.8万亿元,支持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基 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全年新增税 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27.46万亿元,增长5.4%,民生、基层 "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先

后2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次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 利(MLF)利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 降,1年期和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降0.2个和 0.1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29个百分点。充分运用结构 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支农支小、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 碳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 本稳定。2023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 存量分别增长9.7%和9.5%。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22.75万亿 元,比上年多增1.31万亿元。

二是政策统筹进一步强化。加强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 取向一致性评估,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 持续提升宏观政策的协同性、精准性、有效性。组织开展"十 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实现了时

三是经济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积极宣传阐释习近平 经济思想,加力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 会热点和舆论关切,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全方位、多角度讲好 中国经济故事,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二)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坚定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促 进有效投资,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111.4%,其中最 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82.5%。(见第十二版图6)

一是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出台实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 20条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家居、电子产品等重点消费,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加快推进充电基 础设施建设,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达859.6万台。加强消费者 权益保护,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旅游、餐饮等生活服 务消费加快恢复,全年服务零售额增长20.0%,国内出游人次、居 民出游花费分别增长93.3%和140.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达到47.15万亿元,增长7.2%,其中,网上零售额达到15.43万 亿元,增长11.0%。成功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开展"消费提振 年"活动。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见第十二版图7)

二是有效投资持续发力。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 应,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办法,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管理。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 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范围,将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普通 高校学生宿舍等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完善推进有效投资 长效工作机制,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川藏铁 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等"十四五"规划102项 重大工程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制 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17项措施,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新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项目,稳妥推进投贷联动 试点合作,将消费基础设施等更多领域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 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范围。建立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 项目平台,截至2023年末,各地通过平台公开推介项目6067个, 项目总投资规模5.97万亿元。持续向金融机构推送制造业中 长期贷款项目,并推动扩大贷款投放。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50.30万亿元,增长3.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3%,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5.9%、6.5%,其中基础设 施民间投资增长14.2%,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9.4%。

(三)大力强化创新驱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效 明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 的基础制度,加强科技发展规划、改革、政策等顶层设计,国家 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经费投入33278.2亿元,增长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 比达到2.64%;基础研究持续加强,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

经费投入比重为6.65%。(见第十二版图8)

一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

型举国体制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全链条政 策衔接进一步加强。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 有力推进。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统筹 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 心建设,推动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建 设。新建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接续实 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建设重点领域 设施集群,原始创新策源功能不断强化。 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科学、农业生物育 种等领域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加快实 施。科研院所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成功举 办中关村论坛。

二是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揭榜挂 帅"、"赛马"等组织机制进一步完善,取得 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神舟十六号顺利 返航,神舟十七号成功发射,全球首枚液氧 甲烷火箭成功入轨,可重复使用火箭加快 研制试验,全球首颗高轨合成孔径雷达卫 星成功发射,手机直连卫星走进消费级市 场。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完成极限深潜 国产大飞机 C919、国产首艘大型邮轮投入 商业运营。全球首台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 并网发电,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高温气 冷堆示范工程投入商业运行。"中国天眼" 探测到纳赫兹引力波存在的关键证据。"九 章三号"量子计算机再度刷新光量子计算 世界纪录,"祖冲之号"、"夸父"量子计算云 平台上线。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增 长。截至2023年末,我国境内有效发明专 利量达到401.5万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 超过四成,成为世界上首个境内有效发明 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

三是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加大。 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 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增加1000亿元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 贷款额度,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工业 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 实施。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作用,持续有力支持新兴产业早 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四是人才培养使用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启 动重点领域紧缺人才自主培养行动。出 台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政策 措施。深入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 点。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 动,支持建设21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 市、45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5000家 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 经济根基持续巩固壮大。全面部署推进新 型工业化,大力推进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 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

升供给体系质量,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一是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出台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实施钢铁、有色、 建材等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出台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 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滚动实施制造业

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推进 智能制造,出台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制定工业 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加快构建优质 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 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完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新能源和 未来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商业航天和航空等新兴 产业加快发展。北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全面服务关键重点行

业领域,加速成为公众消费产品标配应用。全国首个商业航天 发射场加快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重组和做强做优, 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9年位居全球首位、全年销量占新车销量比重超过30%。人工 智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有序布局。(见第十二版专栏2) 三是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大力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

数字经济,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数字经济 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数字技术应 用从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拓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 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深化产业数字 化,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支持一批数字化示范项目。发 布平台企业典型投资案例,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四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铁路网络进一步完 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建设,已建成投产铁路里 程15.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4.5万公里。国家公路网持续完 善,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普通国道低等级路 段提质升级加快实施。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和京津冀、长 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支 持中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和西部地区枢纽机场建设。城市轨道 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 构建。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第五代移动通信(5G) 网络,宽带光纤网络加速布局。(见第十二版专栏3)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释放。全 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堵点难点问题加快破解,"两个毫不动摇" 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营商环境稳步改善。

一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出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 场总体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措施,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开展工程建设招标 投标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着力破除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 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全面实施市场准人负面清单 制度,探索制定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市场 准人环境持续优化。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修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 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加大重点区域营商环境建设 力度,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 划。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制度。

二是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启动实施国有企业 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的意见,推动国有经济布 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 28条配套举措,围绕优化市场监管、增强金融支持、强化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举措出台专项政策,协同加大对民营经济的 支持力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发挥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促进发展的 职能,协调推动助企惠企举措落地落实。 (下转第六版)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3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 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关 与

兀

年

年 中

央 和

和地

地方

方 预

预 算

情 报

年

## 一、2023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 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 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十 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全 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 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 险,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 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 坚实步伐。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经十四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在四季度 增发国债10000亿元,支持地方灾后恢复重 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其中2023年 预算安排5000亿元,其余5000亿元结转 2024年使用,相应对年初预算安排作了调整。

####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784.37亿 元,为预算的99.8%,比2022年增长6.4%。 其中,税收收入181129.36亿元,增长8.7%; 非税收入35655.01亿元,下降3.7%。加上 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16840.68亿元,收入总量为233625.05亿 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573.81 亿 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5.4%。加上补充中 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1.24亿元、结转下年 资金 5000 亿元,支出总量为 282425.05 亿 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48800亿元,与预 算持平。

#### 2.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65.82亿 元,为预算的99.4%,增长4.9%。加上从中 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500亿元,从中 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调入6350亿元,收入总量为107415.82亿 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64.58亿 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6.5%,其中,本级 支出 38219.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 长7.4%;对地方转移支付102945.19亿元, 完成预算的97.5%,增长6.2%,主要是执行 中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转移支付转

列中央本级支出以及一些据实结算项目支出低于预算。加上补 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1.24亿元、结转下年资金5000亿 元,支出总量为149015.8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41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看,2023年 经济回升向好为完成收入预算奠定了基础,同时受物价水平特 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低位运行、年中出台实施新的减 税政策、有效需求不足等影响,主要税种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存 在差异。国内增值税34587.83亿元,为预算的103.9%,增长 42.6%,主要是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拉低基数。 国内消费税 16117.81 亿元, 为预算的 95.5%, 下降 3.5%, 主要是 卷烟、成品油等行业消费税下降。企业所得税 26409.15 亿元, 为预算的90.9%,下降5.2%,主要是企业利润下降。个人所得 税 8865.28 亿元, 为预算的 90.4%, 下降 1%, 主要是提高部分个 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证券交易印花税1800.6亿元,为 预算的71.5%,下降34.7%,主要是年中出台实施减半征收证券 交易印花税政策。关税2590.87亿元,为预算的88.9%,下降 9.4%;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9484.82亿元,为预算的94.5%, 下降2.6%,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和货物进口下降。

从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看,重点 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外交支出570.31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国防支出 15536.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 支出 2245.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5%。教育支出 1570.81 亿 元,完成预算的101%。科学技术支出3371.18亿元,完成预算 的 102.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0.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债务付息支出6945.96亿元,完成预算的96.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85145.78亿元,完成预算的97.7%;专项转移支付8040.67亿元, 完成预算的94.6%;一次性安排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 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4758.74亿元,完成预算的95.2%,主要 是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据实结算的对地方补助资金低于 预算;通过增发国债安排的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 能力补助资金5000亿元,地方正在加快使用。

2023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超出年初预算0.82亿 元以及当年支出结余2850.42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 未安排使用,转入当年支出结余),全部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补充74.34亿元 后,2023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981.39亿元。

####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163.7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17218.55 亿元,增长7.8%;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102945.19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 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8990.68亿 元,收入总量为229154.42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354.42亿元,增长5.1%。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 7200亿元,与预算持平。

###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704.85亿元,为预算的90.5%, 下降9.2%,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13.2%。 加上2022年结转收入7393.09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 集收入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6097.94亿元。全国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101338.59亿元,完成预算的85.9%,下降8.4%,主要 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17.54亿元,为预算的106.5%, 增长7.1%。加上2022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11810.63亿元。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44.42亿元,完成预算的96.7%,其 中,本级支出4851.2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893.19亿元。调入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5600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 466.2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91.87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74.34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66287.31亿元,下降10.1%,主要是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中央政府 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93.19亿 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38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5180.5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487.36亿元, 下降8.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 上年实现净利润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 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43.61亿 元,为预算的125.9%,增长18.4%,主要是地 方加大资产处置力度,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 增加,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 多。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45.22亿 元,完成预算的96.4%,下降1.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3.59亿 元,为预算的93.9%,下降3.4%。加上2022年 结转收入88.92亿元,收入总量为2352.51亿 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5.16亿 元,完成预算的85.5%,下降12.6%,其中,本 级支出1450.6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44.55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750亿 元。结转下年支出107.35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4480.02亿元,增长33.6%。加上中央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44.55亿 元,收入总量为4524.57亿元。地方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1894.61亿元,增长9.2%。 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2629.96亿元。

#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1499.69 亿元,为预算的102%,增长 8.8%。其中,保险费收入81784.66亿元,增 长 9.1%;财政补贴收入 24899.26 亿元,增 长 8.5%。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9281.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增长 9.6%。当年收支结余12218.4亿元,年末滚 存结余 128782.72 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75.38亿 元,为预算的73.9%;支出388.91亿元,完 成预算的76.1%,主要是部分符合条件的 单位转入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范围进度慢于预期。实施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 上缴 2715.8 亿元, 中央拨付 2716.32 亿元 (缴拨差额0.52亿元,主要是上年度全国统

筹调剂资金产生的利息)。考虑上述因素后,中央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当年支大于收14.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8.13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124.31亿元,支出 98892.38亿元。考虑上述缴拨差额0.52亿元后,当年收支结 余 12232.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8704.59 亿元。通过实施调 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2716.32亿元。

2023年末,国债余额300325.5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 准的债务限额308608.35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7372.93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58687.48亿元、专项债务 余额 248685.45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 421674.3亿元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中华人民 共和国2023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国预算(草案)》。

## (五)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 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 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及审 查意见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把加 强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内需、培育发展新动能、防范化解风险 等结合起来,推动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完 善税费支持政策。在全面评估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延续和 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着力支持经营主体纾困 发展,包括延续实施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扩大享受减半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范围、对小微企业统一减半征 收"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 地使用税等。及时研究出台新的减税政策,包括提高"一老一 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等。加强政策宣传,发布政策指引,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全年 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积极扩投资促消费。新增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8万亿元,将城中村改造、5G融合设施 等纳入投向领域,将供热、供气等纳入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交通、水利、能源等利当前惠 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新增支持15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 设示范。实施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 等政策,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 税减免政策,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全年新能源汽车 销量增长37.9%。新增支持10个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 补链强链,畅通物流网络。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加大就业补 助资金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 稳岗返还等政策,将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分别提高至30万元、400万元,支持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 集计划,遴选20个城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鼓 励企业吸纳就业,拓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渠道。

强化创新引领,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支持科技 创新。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6.6%,扩大基础研究项目 经费包干制范围,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前沿探索。足额保障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需求,支持实施一批科技重大项目,推动 我国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 金,支持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 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增长20.3%,着力支 持集成电路等关键产业发展。出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 计抵减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20%,进一步降低相关重点产业链 企业税负水平。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引导 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启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支 持首批30个试点城市探索转型模式。